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作業流程圖
（國民教育階段及團體、機構申請適用）

每年 2 月底前，公告申請實驗教育資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教育局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

個人：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提出。
團體：由參加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機構：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提出。

方式

- 1 個人實驗教育
- 2.團體實驗教育
- 3.機構實驗教育

檢具資料

1. 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

1. 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
2. 教學資源及參與教育實驗人員之相關資料。
3. 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4. 學生名冊。
5. 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6. 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

1. 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
2. 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3. 法人相關資料及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
4. 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5. 實驗教育理念。
6. 教學資源及參與教育實驗人員、師資之相關資料。
7. 學生名冊。
8. 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9. 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費規定。

申請期限：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或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間提出申請

審議流程

資料審查

設籍學校：完整 → 召開校內專案會議；不完整 → 通知申請人 15 日內補正（逾期不受理）

教育局：不完整 → 通知申請人 15 日內補正（逾期不受理）；完整 → 召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議

籌組審議會
1. 教育局代表 1 人。
2. 專家、學者代表 3 人。
3. 校長及教師組織代表 5 人。
4. 具有實驗教育經驗之校長或教學人員 4 人。
5. 實驗教育家長代表、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4 人。
6. 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4 人。

召開校內專案會議

受理申請截止後，七日內，上網登錄下列資料
1. 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
2. 學校建議表、送審案件統計表

召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議

審議結果
- 未通過 → 學生應返回學校就讀
- 通過 → 依核可計畫、師資與課程進行教學與評量。設籍學校依補充規定協助提供服務。

應於許可籌設後 1 年內檢具相關文件取得立案證明；期間屆滿 1 個月前，得申請延長 1 年，並以 1 次為限。於許可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完成籌設，或籌設活動涉違法者，本市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期中訪視

每學年訪視/機構評鑑-於計畫期滿 3 個月前

訪視／評鑑結果
- 未通過 → 限期改善。否則需停止計畫返校就讀
- 通過 → 學年度報告（每 1 學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提出）

學年度報告（每 1 學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提出）

- 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並由設籍學校進行檢核；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應於結束當學年提出**成果報告書**
- 提出**年度報告書**；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應於結束當學年提出**成果報告書**
- 提出每學年**年度報告書**、**該年度預算書**、**年度決算表**；為期三年以上之實驗計畫應於結束當學年提出**成果報告書**

機構得另檢具**成果報告書**及**後續計畫**申請續辦